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6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黔东南州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重要成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黔东南建设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州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从2021年至2025年在我州全体公民中持续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全州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和省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巩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政协支持、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黔东南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法治黔东南、平安黔东南营造良好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充分发挥贵州省宪法教育基地(黔东南州宪法教育基地)“三化四覆盖”的作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社会团体、人民群众、青少年学生积极开展和参与“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和参与法治人物宣传活动。在全州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学习和宣传实效,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推动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定期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做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以党章、准则和条例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和普法宣传的衔接和协调。

三、深入宣传推动贵州以及黔东南州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风险防范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大数据产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以建设平安贵州为目标,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平安黔东南”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刑事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禁毒、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基

层治理、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四、突出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学习宣传。自治条例的实施是民族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和促进民族地区全面发展的必要法律手段。为更好的、有效的实施我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实现全州各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将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加强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明晰各普法责任主体职责。

五、把握重点人群,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完善领导干部学习考评制度,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各级领导班子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法律知识集中学习;推动前任法律知识制度和任命时宪法宣誓制度;领导干部坚持参加普法宣传月活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列为党校、行政学院(校)必修课,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培训必修内容;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以及治理的范畴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进校园,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守法习惯。加强少数民族法治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全州大力加强宪法、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持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促进民族团结。

六、结合民族地域特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各级政府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努力打造具有黔东南民族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对公众开放的法治宣传场所,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黔东南州各县(市)、各部门结合黔东南州丰富的民族资源,创作法治文化与民族文化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特别是“八五”普法周期,充分发挥我州少数民族民歌普法特色优势,以民歌普法、双语普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新形式,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和多民族杂居地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又融入少数民族文化“血液”的“少数民族语言+民歌”普法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黔东南州各县(市)可结合本地的红色文化特点,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注重发掘、保护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

史和成功实践,在红色文化相关场馆中陈列红色法治文化相关遗址、文物、故事等内容,大力弘扬我州的红色法治文化。

七、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加大普法力度,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国家机关和其他办事机构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政,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从而达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目的。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对各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充分发挥法治示范创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不断完善创建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探索培育、评选乡村(社区)“农村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家庭”,注重发挥家庭教育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基层法治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对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备案审查,健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总结好、落实好基层探索出的“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十联户”“寨管委”等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之治的作用。学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人民调解组织水平和加强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守法经营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九、分级分层施策,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各级人大及相关国家机关在法规和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或实施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拓宽社会参与立法活动的渠道,通过文件解读、媒体报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宣传。制定司法过程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诉前沟通协商、案件分流、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等环节和形式生动直观地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政法各单位对群众关注的典型案件、社会事件及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件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十、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充分运用社会普法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加强基层普法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

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引导社会普法力量向基层和边远地区倾斜。充分利用共青团、妇联、工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普法,发挥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律师、仲裁员、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从业人员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努力推动公益普法,公园、广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因地制宜开展公益普法。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利用重要普法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播放或刊登法治类公益广告,实现媒体公益普法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十一、运用新技术、全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充分探索运用新技术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同时用好微信、微博、微视、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全州各级、各部门配合省法宣办用好贵州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实现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共享、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普法责任制动态考核、普法大数据可视化展示、法治文化建设展厅、在线法治培训等功能。创新多领域多形式普法手段,创建优质普法品牌,促进单向式被动输出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主动输入的转变,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形成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十二、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政府要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依法治州(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州、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职责,认真开展本轮普法规划中期检查、期终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总结和先进典型表彰工作,加强规划实施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表彰先进的激励作用和普法提示函建议书制度的警示作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高质量普法为目标,宣传和贯彻执行《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各级财政要按规划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任务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全州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0月26日黔东南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上通过)

黔东南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黔东南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州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6日黔东南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刘光信同志为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龙海波同志的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丁帮群同志的黔东南州人大民族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冉超同志为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唐标同志为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建良同志为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三)
任命:
刘琴同志为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陈生燕同志为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
王山地同志的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刘琴同志的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生燕同志的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邦华同志的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家良同志的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
周礼静同志为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徐德华同志为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龙江平同志的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俊同志的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潘厚安同志的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成锋同志的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五)
批准免去周礼静同志的黔东南州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从江县岷沙村: 多措并举推旅游兴村富民

本报讯(通讯员 韦祖刚 高彪)近年来,从江县丙妹镇岷沙村党支部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始终,紧紧围绕旅游兴村富民这一目标,结合群众所急所盼所需所愿,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提质增效。聚焦急难愁盼,办好群众身边关键小事。今年夏季,由于天气骤变,致使丙妹镇部分村寨遭受较大风雨袭击,岷沙村有120余户民房瓦片被疾风骤雨掀翻打烂。该村党支部和驻村工作队在校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组织党员、村组干部投工投劳,帮助受灾农户及时修好了房子。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来,岷沙村党支部和驻村工作队已开展包括人居环境提升、供水管网和水池清理维护、交通补短板、水井地面硬化、小学食堂修建、困难救助、就业帮扶、生活垃圾清理、教育扶持等实践活动20余件次。

聚焦基层治理,做好平安建设重点难事。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岷沙村党支部和驻村工作队以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抓手,把保障党员和群众权益、参与乡村治理、打造平安繁荣岷沙作为为群众办实事重要内容来抓。同时,通过完善村规民约,注重村民的主体参与,发挥寨老、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培育公共精神和文明乡风。数十年来,岷沙村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无重大火灾发生,先后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贵州省民族团结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聚焦产业兴旺,抓好旅游富民发展大事。依托名扬海内外的贵州省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景区金字招牌,岷沙村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好独特的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不断拓展群众增收渠道,努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取得了良好成效。



州直机关工委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力 杨迅)10月20日至22日,州直机关工委举办2021年度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来自26个单位的68名党员发展对象参加了培训。为办好此次培训,州直机关工委在课程设置、教师配备上做了认真研究。安

排从事党建和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的老师授课,保证了培训的效果和质量。在纪律约束、培训要求上严格细致,学员们都能够克服困难,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培训纪律,上课专心听讲,作好课堂笔记,结合实际撰写心得

体会,积极开展讨论交流。教法形式和教学内容也丰富多彩,既有课堂教学又有网络视频课程,既有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学习又有旋律激昂的歌曲奏唱,以《国歌》和《国际歌》激发学员的爱国主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



近年来,剑河县将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村集体经济模式做深做实,充分利用闲田空地,大力发展食用菌种植产业,走出一条党建引领产业发展之路。
图为近日,剑河县敦洞乡党员干部在干达村与群众一起种植食用菌。
(通讯员 潘庭江 姜再久 摄)

施秉县大塘村:

订单高粱助农致富

本报讯(通讯员 邵胜智)日前,在施秉县城关镇大塘村,一辆沃得农用收割机正在给种植大户收割订单高粱,现场机声隆隆,欢声笑语,呈现一派丰收的喜庆景象。

近年来,施秉县紧扣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结合乡情村情实际,引导基层党组织加大调整调优产业结构力度,坚持把“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作为产业发展助农增收的重要途径来抓,通过建立健全产销对接机制,带领群众规模化发展高效农作物种植,有效激发了农户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最近两年,在镇党委政府的引导下,大塘村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依托自身资源禀赋,采取“党支部+龙头企业+农户”模式,积极鼓励群众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酿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销合同,带领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红缨子高粱种植产业,因势利导助农增收致富。

据了解,签订产销合同后,大塘村种植高粱的种子、技术全部由仁怀市茅台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农户所有收成的高粱晒干后,由公司按合同每公斤6元的价格上门回收。今年,在村党支部的引领下,大塘村共有60余农户发展红缨子高粱产业,最大户种植达40亩,最小户种植有10亩,全村种植面积680余亩。按正常产量每亩450公斤计算,种植面积最大户有10.8万元收入,种植面积最小户有2.7万元收入。